

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，结合 2022 年政务公开实际情况，编制并公布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根据职能职责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做到政务公开责任落实到位，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多渠道公开信息 334 条。其中通过中国·昌乐网站公开信息 57 条，主要涉及到领导机构、机构设置、行政执法相关信息、三公经费、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等方面，通过县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33 条，以及其他渠道 14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 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政务

信息公开原则，对需公开的政务信息，逐条研究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展现方式，采用线上（中国·昌乐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、线下（潍坊晚报、昌乐日报）相结合的形式多渠道对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并根据县政府下发的公开目录不断调整公开信息，充分丰富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加强我局 2022 年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压实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，按照 2022 年局党组安排，明确一名局党组成员刘延国同志任分管领导负总责，宋云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确认信息发布，崔志婷任信息公开专员，对信息梳理上传，各科室提供需公开信息，从上至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7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1	0	2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严格落实我局信息工作专员为核心责任制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政务公开专员的公开意识，并积极调动相关科室公开工作的积极性，有效的提高了政务信息的公开率。二根据政策文件的解读需要，利用视频、图表、问答等丰富多样的方式，确保的政策文件解读的可观看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度，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等方面不断进取，但过程中仍存在问题：公开形式不够便民。

（三）改进情况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管领导明确责任，对需公开的事项认真梳理，查漏补缺，对公开形式的便民性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小组会议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认识，强化公开信息的能力，充分履行公开职责，全力做好公开工作，实现常态化管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度，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办理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1件。主要涉及到停车难方面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自收到提案后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办理工作，狠抓落实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答复到位，走访见面率、满意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2年度，常态化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“城管进社区”“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在新闻媒体开辟专刊，大力宣传法律法规，让广大群众进一步感受到信息公开的便利性、透明性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月11日